

当企业在本年度中既有持续经营的损益,又存在终止经营的损益,那么在利润表中这两种损益是混合计算还是分开列示?为缩小管理部门操纵各年损益的机会,国际会计准则偏向于采用全含收益观点。IFRS35认为终止经营本身并不是一个非常项目,因为决定是否终止经营某一部门完全是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控制的,是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之内的重要项目。因此,为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够合理地预测企业的现金流量、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IFRS35要求终止经营损益应直接作为企业本期正常经营损益的组成部门并将其列示在利润表中,但是应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开列示,同时要求按下表1或表2两种方式作出选择。IFRS35也允许终止经营损益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进行披露,以替代该信息在利润表中的列示。

表1 xx年度利润表

	持续经营 分部	终止经营 分部	整个企业正常经 营的净利润(或损失)
营业收入	100 000	40 000	140 000
营业成本	(60 000)	(30 000)	(90 000)
减值损失		(10 000)	(10 000)
职工辞退准备		(30 000)	(30 000)
经营活动的税前利润(损失)	40 000	(30 000)	10 000
利息费用	(20 000)	(5 000)	(25 000)
税前利润(损失)	20 000	(35 000)	(15 000)
所得税费用	(6 000)	10 000	4 000
正常活动的税后利润(损失)	14 000	(25 000)	(11 000)

表2 xx年度利润表

.....	
持续经营部门的税后利润	14 000
终止经营部门(xx分部)	
营业收入	40 000
营业成本	(30 000)
减值损失	(10 000)
职工辞退准备	(30 000)
营业活动的税前利润(损失)	(30 000)
财务费用	(5 000)
税前利润(损失)	(35 000)
所得税费用	10 000
税后利润(损失)	(25 000)
整个企业正常活动的净利润(或损失)	(11 000)

以上阐述的内容给我们哪些启示呢?笔者认为,虽然财政部已公布了有关规范终止经营信息披露的草案,但对终止经营处置期间损益的确认、计量和在利润表中如何表达却未涉及,APB Opinion 30和IFRS35对这些问题制定了详细且可供操作的方法,对我国会计实务是有指导意义的。笔者认为,终止经营处置期间损益确认与计量是稳健性原则在会计估计中的具体应用,从企业可持续发展角度来说,会计上的稳健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抵消企业管理层急功近利的倾向,同时它对会计的职业判断要求将更高。另一方面,终止经营损益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开列示,则更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合理地预测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

责任编辑 王教育

·建议·

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亟须改革规范

□ 马德周 贺增利

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对明确领导责任、提高办事效率的确起了一定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也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一把手”利用手中的财务审批权随意签批,甚至出现虚报冒领、贪污腐化等现象,也有的“一把手”不懂会计业务,将不合法、不合理、不合规的凭证甚至是白条也签字报销。为严肃财经纪律,保证会计工作秩序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反腐倡廉力度,笔者建议加强对“一支笔”的监督,规范财务审批制度,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一是要用“预算管理控制”和“分层审批会签制度”取代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对重

大财务事项和超预算支出,要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会签决定。二是要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加强会计监督。三是要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好经济责任审计。要定期对“一支笔”进行审计监督,变事后监督为事前和事中监督,经济责任审计要从目前的离任审计逐步转换为任中审计,条件成熟时应进行年度审计,使对“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制度化、经常化,从而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作者单位:安丘市审计局)

责任编辑 闵超